

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）

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新县箭厂河乡集镇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新县箭厂河乡集镇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6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